

审批意见:

莫环审表字(2026)4号

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莫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经收悉，经过项目评审和审查，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莫旗尼尔基镇双龙泉村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8120.605 m<sup>2</sup>，建筑面积 24 m<sup>2</sup>，设置一座门卫（地磅房）；建设建筑垃圾堆填场堆填区 1 座，总库容为 15361m<sup>3</sup>，进场建筑垃圾仅进行称重、堆填，不涉及分拣工艺，进场堆填物为无毒无害的弃土、渣土、砖石、混凝土碎块等建筑垃圾（不含泥浆）。总投资 510.25 万元，环保投资 6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6%。

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建议，在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1、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存粉尘和堆填区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废水：堆填区污水通过截洪沟等工程，汇入收集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及堆填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洗车废水收集至储水池内，沉淀后用于堆填区降尘使用，不外排。3、噪声：选取新型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设施，车间门窗封闭、墙面进行吸声处理，减少噪声污染。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物收集后送至堆填区堆填。

四、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金丽晨

